**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**

[94.08.19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8/8e/94.08.19_%E9%AB%98%E9%86%AB%E6%A0%A1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4010002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10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

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98.11.10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2/98.11.10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516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99.05.12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0/06/99.05.12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9110225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1.03.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1.05.11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23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6/1011101238.doc)

102.03.25一○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2.04.23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7/1021101207.doc)

103.10.20一○三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5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5號函公布

104.03.16一○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4.0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6號函公布

104.07.01一○三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7.23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94號函公布

一、　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申請資格：

　　　（一）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

　　　（二）研究生須參與學習教學相關事務，以每學期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。如參與學習態度

 不佳或違反校規處分者，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。

 （三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　申請程序：

　　　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
四、　應繳資料：

　　　（一）申請表（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）。

　　　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

　　　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
五、　發放金額及期限：

　　　（一）每名每月新台幣2,000元

　　　（二）每年分二學期核發。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

 止。

六、　發放名額：

　　　（一）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3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4名、健康科學院8名、

 生命科學院5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，共計50名。

　　　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

　　　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

 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。

七、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[94.08.19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8/8e/94.08.19_%E9%AB%98%E9%86%AB%E6%A0%A1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4010002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10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

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98.11.10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2/98.11.10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516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99.05.12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0/06/99.05.12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9110225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1.03.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1.05.11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23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6/1011101238.doc)

102.03.25一○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2.04.23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7/1021101207.doc)

103.10.20一○三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5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5號函公布

104.03.16一○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4.0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6號函公布

104.07.01一○三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7.23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94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法規名稱 |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。 |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。 | 修正法規名稱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申請資格：1.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
2. 研究生須參與學習教學相關事務，以每學期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。如參與學習態度不佳或違反校規處分者，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。

（三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 | 申請資格：（一）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（二）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20小時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，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。（三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 | 取消工作規定(二)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20小時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，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。 |
| 三、 | 申請程序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。 | 申請程序：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。 | 刪除「工讀」文字。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應繳資料：（一）申請表（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）。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發放金額及期限：（一）每名每月新台幣2,000元（二）每年分二學期核發。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止。 |  |
| 六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發放名額：（一）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3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4名、健康科學院8名、生命科學院5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，共計50名。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。  |  |
| 七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 |